

德州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 质量的意见》的工作方案

德院政字〔2019〕73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推进“以本为本”“四个回归”，切实提高育人成效，将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到实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管理

1. 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。不断完善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“三全育人”体系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创新工作平台，强化思想阵地管理，全力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、取得新成效。

责任部门：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2. 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，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，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，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、理论性和亲和力、针对性，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）

3.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。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，充分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建设“课程思政”院级示范课程50门、校级10门以上、省级1-2门，选树5-10名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，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。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、同向、同

行的育人格局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）

4. 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。全面加强学风建设，建立健全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；不断优化育人环境，教育引导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。

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5. 实施“过程评价”与“多元评价”相结合的学生评价考核方案。合理提升学生学业挑战度，科学设置课程和学分，加大过程考核在课程考核总成绩的比重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6月）

6. 提高课程建设质量。加强课程体系规划性、系统性建设，有效避免随意化、碎片化，坚决杜绝因人设课；根据社会发展和产业进步重塑课程内容，合理增加课程难度、拓展课程深度，精心打造10门以上校级“金课”，3-5门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实验管理中心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）

7.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。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，推行探究式-小班化、混合式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。建设10个以上智慧教室，引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50门以上，40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，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3-5门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）

8. 严格课堂教学管理。加大课堂教学巡查力度，严格执行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，进一步健全督导评价机制，确保课堂教学质量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9. 加强高水平教材建设。健全教材建设管理体制机制，严格执行学校

教材立项、教材编写、教材出版、教材选用、教材评优等相关规定，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工作；鼓励支持专业造诣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与教材编写，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。遴选校级教材建设立项 10 项以上，出版高质量教材 10 本以上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）

10. 强化实习过程管理。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，优化实习过程管理，强化实习导师职责，提升实习效果；加大对學生实习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建设 3-5 个共享型实习基地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）

11. 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加强政、企、研、校间的联系，充分利用地方资源优势，实现校企互兼互聘、双向流动；规范校企合作办学，动态调整校企合作专业，建立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的产学研合作办学运行机制。校企合作招生专业数量控制在 10 个以下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合作发展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9 月）

12.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，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竞赛及各级各类大学科技文化竞赛活动。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0 项以上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。

责任部门：创新创业学院、团委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）

13. 完善科教育人机制。出台《德州学院关于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的暂行办法》，加强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的转化，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；支持在校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，提高学生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；建成 3-5 个科研实践平台，每年在校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人数 200 人以上。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。

责任部门：科研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生物物理研究院、各教学单位（完

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)

14. 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。完善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制度，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；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要求，探索从时代楷模、改革先锋、道德模范、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。

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处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团委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5. 探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。出台相关政策，进一步提升大学生事物中心的服务职能，配齐配强学业导师、心理辅导教师、校医等，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，逐步开展咖啡屋、午餐会等。

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6. 严把毕业、学位授予关。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，未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；制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标准，加强全过程监控；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，严把学位授予关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二、深入推进教育教学制度改革

17. 深化学分制改革。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，进一步探索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；完善学分标准体系，严格学分质量要求，建立学业预警、淘汰机制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8. 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以“四新”建设引领带动专业布局优化调整，构建自主性、灵活性与规范性、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，实施《德州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》《德州学院专业建设与结构调整规划（2019-2021）》《德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，学校本科专业调整为 50 个左右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6 月）

19. 着力提升专业建设质量。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、省级高

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为引领，争取在高层次专业（群）建设上取得突破。打造 3-5 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、3-5 个校级高水平专业群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6 月）

20.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。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、管理制度联动机制，推动辅修专业建设，鼓励教学单位积极开展辅修专业建设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6 月）

21. 探索联合学士学位培养。探索实施跨校联合人才培养，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联合建立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22. 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工作。完善专业认证管理制度，出台实施意见，以思想政治教育和学前教育 2 个师范类专业为试点，以点带面、全面铺开；以服装设计与工程和能源与动力工程 2 个工程专业为试点，以点带面。稳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）

23. 建立全链条多维度的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。修订《德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的工作意见》，健全“多元化、多维度、多跨度”的立体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将质量意识、质量标准、质量评价、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）

三、健全教师从教育人激励措施

24. 完善教师评聘制度。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。出台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，推行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，加强聘期考核，准聘与长聘相结合。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，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，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、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。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，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。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实验管理中心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）

25.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，以院（部）为单位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的督导和检查，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教学组织负责人，激发教学组织活力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）

26. 努力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。组建与企业、地方、其他高校联合协同育人中心，加强校内外交流合作，打造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3-5个。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，为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合作发展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）

27. 推进教师培训常态化制度。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用，积极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；探索实行学分管理，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；设立教学进修、研修项目，鼓励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、社会实践等；努力打造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，与企业、社会共建教师企业实践岗位10个以上。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合作发展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6月）

28.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。科学构建教师考核评价系统，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、职务职称评聘、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，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；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规定；将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和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“传帮带”等工作，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，纳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）

29.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。完善选拔、培训、评价、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。将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，对于表现优秀的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）

30. 严格执行教风十条。进一步激励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，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四有好老师”标准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四、全面加强教育教学组织保障

31. 加强学校党委对教育教学的全面领导。以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引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凝练办学特色、完善内部治理、改善办学条件、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32.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内部保障机制。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，人力、财力、物力均聚焦本科教学工作，优先保障教育教学改革发展；建立健全教学质量全过程、全方位监控制度，完善考试和考查、评估与督导、期中教学检查、教学信息反馈及毕业生跟踪调查等的质量管理制度，优化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处理及反馈机制。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